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旁观者 / 青青细胞著. —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  
2011.5

(华语推理文库)

ISBN 978 - 7 - 201 - 07049 - 0

I. ①旁… II. ①青… III. ①推理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58851 号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出版人:刘晓津

(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:300051)

邮购部电话:(022)23332469

网址:<http://www.tjm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:tjmcbs@126.com

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

880×1230毫米 32开本 9.25印张

字数:250千字

定 价:26.00元

○○壹 序我们都是旁观者

○○壹 之一伏杀

○叁伍 之二败局

○柒壹 之三浴灵

壹○壹 之四恶诅

壹肆壹 之五顽疾

壹陆伍 之六破局

贰○柒 之七夜刺

贰叁壹 之八旧欢

贰陆叁 之九殊途

之一 伏杀



若狂？

于是在我还没反应过来之前，就和这个男人订了婚。

我反应依然平淡。嫁给谁不是一样，如果能让我已年迈的父母放心，我倒也没有理由反对。尽管我连这男人的名字还没记清。

我不是屈从于这个世界，这个男人，我只是屈从了我那满心为我着想的双亲，想要他们安乐。

然而这个男人又实在超出我的接受能力。又一个星期的晚上，他约我出来，含情脉脉地蹲在我脚边：“凉玉，我以后可以叫你亲爱的么？”

彼时不幸的我正在喝水，一听这话，“噗嗤”一声，我疑心矿泉水从我的鼻孔里喷了出来。他居然也不介意我这般狼狈情态，眼神无辜地说：“干嘛呀？”

他胖胖的脸仰起，噘起厚厚的嘴唇，想做出小孩儿的娇憨神情，声音也甜得发腻。成功地引起我想扁人的冲动。

然而我也不愧是泰山崩于前依然面不改色的沈凉玉。我挡住他凑过来的嘴：“等等，你还不够了解我呢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爱你。”

“我貌丑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爱你。”

“我脾气臭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爱你。”

“我平胸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爱你。”

男人佯然欲泣：“凉玉，你为什么就不能相信我呢……”

但事实上，我非常相信这个男人……是个白痴。但我已不能再拒绝他的嘴了——不然那也太矫情了。

男人肥大的舌塞进了我的口腔，然这接吻也不过像我清晨起床后睡意朦胧的漱口，事后并不能清楚回忆。完毕之后，我叹了口气：“你叫那个……李什么宸来着？”

色。我眼珠一转，方醒悟过来，刚才我对“大嫂”称呼的默许让男人显然又自作多情起来。为了摆脱掉这种令人发毛的注视，我索性转脸直面他：“你的父母兄弟呢，还不赶紧替我引见一下？”

他做出恍然大悟的模样，脸上的喜色更浓，刮了一下我的鼻子：“还是你聪明。”一溜烟往楼上冲去，一边大叫：“妈妈！凉玉来了……”

我注意到他一直未和旗袍女郎招呼，楼梯上经过她身边时也视若无睹，那女郎显然不是第一次来，好像也熟知他对她的态度。不过她似乎也不以为忤，扭腰下来，拉了我的手往沙发上坐，一边娇笑：“大哥30岁了，还像个小孩，遇事就叫妈妈。”

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，我略一分辨：笨重的那个是李汉宸，他前面的一个脚步透着小心谨慎，应该就是他妈妈了，后面一个声音轻快，似乎走路时加以蹦跳，显见是个小女儿儿。

抬头看时，果然除了李汉宸之外，还有一位富态的老年女性，华贵的衣服不能隐藏她出身贫贱的事实，她的脸上没有一般贵妇人的红润气色，反而是长年操劳的黑黄面容。另一个果然是个清丽可人的女孩，正眨巴着眼睛，好奇地打量我。

老太太也在打量着我，一时并未开口，老脸上神情严肃。我知道这是等着我在主动招呼。按理我是晚辈，本就该上去拜见，居然让李汉宸把母亲叫下来，实在是不成体统。但我天生不知礼数，也厌恶这些所谓“常理”，居然也僵持着和她对视。李汉宸虽然情商低下，好歹也是个成年男人，于是笑嘻嘻地出来圆场：“妈，这是凉玉。凉玉，还不叫妈妈。”

老人脸上的神情如泥塑木雕，动也未动。我也没什么兴趣凭空多一个“妈妈”来，于是只是轻轻颌首：“幸会。我是沈凉玉。”

这声无礼的招呼预示了这场晚宴的不愉快。除了李汉宸兴致勃勃以外，他父母和两个弟弟的表情都很冷淡。弟弟们的两个女友——旗袍女郎和可人女孩也只能低头吃饭不开腔，整个饭桌都非常沉闷。

我本来对此之行就意兴阑珊，这下倒遂了我的意。但我也并没有故意和李汉宸分崩离析的打算，于是偷偷盘点着这个将来我要进入的家庭：李汉宸的父亲名叫李瀚海（倒是个不俗的名字，和他铁匠的出身全

嘿”一笑，自顾自说下去：“那是那次实习操作，你站在我身边，我演习给你看，你身上有一股清寒气质，教我情不自禁被你吸引，后来你不小心碰到了我手，那么热的天气，你的手隔着手套也能感觉出清凉，我只觉得无比舒适，一股甜意从心底涌出，从此便认定非你不可。”

我不知什么缘故，自小身体便难生暖意，就算夏天，手脚也半温而已，冬天更是冻如冰块。这也是别人不乐与我亲近的原因之一。想不到居然还有人，就看上了这点，这段感情来得如此莫名其妙，让我啼笑皆非地想到：胖子最是怯热，怪不得李汉宸总爱抓着我往他汗津津的怀里塞，原来是为了贪图凉快。

人们的感情大抵是如此，不外乎对自身有利。没钱的会爱上富家千金，无势的会对达官小姐一见钟情。李汉宸看上我，当然不是因为我是“玉”（我自恃也就一块顽石罢了），而是因为我“凉”。

我突然起了戏谑之心：“原来是这样呀，可我比你那两个‘弟妹’可难看多了，你不嫌丢人？”

“那种残花败柳，怎么能和你相提并论。”

我知道他说的自是那个旗袍女郎，故意追问：“那老三的小女友呢，她多么可爱。”

“唉，只不过故作清纯而已。”他摇头不屑一顾。

我微微惊讶，那小女孩我都未看出破绽，怎么这一贯不识好歹的男人却说得如此肯定？正待细问，李汉宸却凑到我耳边，低低地道：“凉玉，亲爱的，你在我眼中，是最美的。”

长到23岁，这是第一次听到有人说我“美”。当下不但未添欢愉之意，反而徒增嫌恶之心。我扭过头去。

偏还有人以为我是害羞，将我脸扳转过来，为了证明之前谬论，在我脸上轻轻一吻。

事后回想起来，就在这李家唯一令我内心愉悦一刻的同时，在离我不远的地方，那场令人发指的屠杀正欲进行。

那么这于我如天堂的一刻，对另一人来说，地狱的号角却正吹响，而他跌跌撞撞，在最不甘心的时候，远离他所热爱的人间。

而我，他所热爱的人，将成为他远离的见证。

我正昏睡之时，忽然听到不远处“簌簌”响动，有人一路向我奔来，脚步沉重踉跄。

突来的人侵令我不快，更让我不爽的是，这分明就是李汉宸的脚步声。他居然这样也能找到我！

我正想转身躲避，但清醒之后，细闻那脚步声，竟觉有一分异样。

我立时感到了什么不对，这一迟疑思索，眼前一花，绿荫被人拨开，李汉宸庞大的身躯，就这样直直地撞上我！

他身上浓重的汗臭熏得我头昏眼花，用力将他推开几步，正待喝斥，却一眼瞥见他惨白的脸色，嘴巴张得老大，眼睛几乎挣脱了眼眶，他晃了几晃，手向我伸来，这架势，竟是要朝我身上贴来。

在推开他一瞬间，我也疾退几步，这一来拉开了我俩之间的距离，反而增大了我观察的角度。令我大吃一惊的是，他张大的嘴巴里，慢慢涌着血泡，他就如一只螃蟹一般，源源不绝地吐着泡沫——带血的泡沫。

他依然向我伸着手：“……凉……凉……”他喉咙里发出啞啞拉拉的声响，始终不能完整地唤出我的名，身体慢慢倒下。

我在电光石火之间，终于作出扶他一把的决定。他栽倒在我怀中，我双臂搭在他的后背，立刻摸到了湿漉漉、粘稠的液体。

在急诊室实习过的我当然明白这是什么。这时，我在他左背上又摸到了一把温热却坚硬的物件。

我如遇蛇蝎地缩回手，心中暗叫不妙，凶器上这下可留下了我的指纹。看他情态，这匕首扎入之深，已刺穿他的左肺，而周遭血管纵横，看他眼神渐渐涣散，已是凶多吉少了。

我拍打着他的脸颊让他清醒，大声问：“谁？谁干的？”

点了点头。

“不过我看他也算相貌堂堂，学历职业也不错，你还对他有什么不满意？”正当我暗自松口气的时候，他又杀了个回马枪。

“哦，也不是什么不满意，只是个性不太适合而已。”我平静地说。

“个性不合”这四个大字，不但是万千情侣演变成怨偶的罪魁祸首，更是情人们喜新厌旧之后抛弃旧爱的最佳理由。就算你遇到再死缠烂打的女子，只要抛出这四字真言，万没有甩不脱的可能。

警察果然也点点头表示理解，我又过关了。

“前面虽然你已对我们说了一遍事情的经过，但有几个问题，我还想再仔细地问一下你。”

我点头。

“你说听见死者向你奔来的脚步声，你确定只听到了他一人的脚步？”

“嗯。当时周围很静，他的脚步突然由远及近，虽然杂乱，但我也确定没有听到第二个人的脚步。”

“那就奇怪了，”警察身子往后一仰，这是人们揪住了别人的小辫子之后发出的得意洋洋的信号，“既然死者当时还没有死，还有气力向你奔来求救，凶手居然就这么放过了他？而他找到了你之后，还没咽下最后一口气的他，怎么可能不告诉你凶手的名字呢？”

我的心沉了下去。警察果然精明。事实上，在和尸体一起等待的时间里，我也想到了这个问题。既然李汉宸并未气绝，凶手怎么会轻易放过了他？我甚至寒毛林立地想到，如果凶手就在李汉宸身后，那么看到和他在一起的我，必然担心李汉宸告发了他而将我灭口。可是这一切都没有发生。从警察的角度来看，这件事便非常可疑，无怪乎要怀疑我贼喊捉贼了。

我背上有一滴冷汗正在往下流……那警察看着我，似乎已料定我无计可施……一秒、两秒……我突然哈哈大笑起来。他愣了。

笑一向是我的特长，我无时不刻不在笑，有时在笑别人，有时是笑我自己。然而这一刻我的大笑完全是缓兵之计，嘴角抽动的同时，我的

大脑飞快地转动着，终于当我的笑声停歇，我已有了说辞。

“警察同志，你忽略了凶器——那把刀，如果我没看错，那把刀应该是李家的水果刀——我在大厅的水果篮里还看到过，凶手选择了这样的一把刀，又在这样一个相对密闭的范围里，杀人倒很有可能是临时起意的哩。至于为什么李汉宸中刀之后仍能逃脱，而凶手也并未追赶，我也感到十分奇怪哩，但既然凶器是那样一把刀，至少杀人的决不是我——很简单，我短袖短裙，衣服上全无口袋，也无其他可携带凶器之处，李汉宸邀我去花园散步有目共睹，我又怎能在众目睽睽之下携带凶器？后来李家父母支开李汉宸与我说话，之后又和李汉年搭讪了几句——这些你都可以去问他们，虽然他们走后我一人在绿荫之下假寐了片刻，但这样短的时间，我想回到大厅确保那里无人而拿到凶器，又返回这里找到李汉宸杀人，不是太费事了吗？而且你也看到了，李家花园面积不下百平方，里面竹榭亭台，花草丛生，我第一次来到这里，根本不辨方位——你们进来找到我们，不是也颇费了一番事吗？我看你们应该好好调查一下李汉宸和我分开之后的动向，看看他和哪些人有所接触，凶手应该在那其中才对。”

这样一番长篇大论，初时我自己也未理清头绪，但这样口若悬河，居然也头头是道，连我自己都感到十分欣慰。同时我也不由自主开始思考李汉宸离开花园回去“拿冷饮给我吃”的过程里到底经历了什么，居然还惹来杀身之祸？

那警察也料不到我能在只言片语之间将自己洗脱得干干净净，一时竟有些发懵。好在他还算机灵，片刻呆怔之后假借记录我的证词掩去尴尬。大约他也认为我说的有些道理，一时也未想清我身上还有何其他可疑之处，于是重新抬起头之后，他冲我点点头：“沈小姐，你向我们提供的线索十分有利。我希望你再想起什么之后会随时和我们联系，我们也很可能会再次麻烦到你，所以请你给我们留一个联系方式吧。”我知道自己终于逃过一劫，不禁也松口气，点头拿过了笔。

之后警察也单独将其他人叫进去问话，时间长短不一，我注意到警

她目光接触，连李汉年也别过了头去。

我半天才反应过来“大宝”是谁，不由得暗暗好笑，加上问心无愧，我倒无惧于李母的眼光，看到众人噤若寒蝉的模样，更是对李家心生不屑。于是自己找个位置坐了，翘起二郎腿道：“要找凶手，倒也不难，凶手一定就在我们当中。大家把昨天晚饭后的行踪说一说，自然就清楚了。”

对李汉宸离奇的被害，我不否认内心有探究的好奇。倒不是为了替李汉宸找出真凶，告慰他在天之灵什么的，而是对面前的这一张张脸孔后面隐藏的真相有揭开的兴趣。我对人性向来有最坏的臆测，更不认为李家这腌臢之地上还有什么好人（我必须承认包括我在内，都不是什么好东西）。既然今天又回到了这里，闲着也是闲着，还不如找点事情，让自己的大脑不要生锈。

“谁说要找凶手了？你们以为比警察还能干？”随着一声威严的喝斥，一家之长露面了。我悻悻然放下了腿。李瀚海明知凶手就在我们当中，居然还聚集我们，这当中难道还有什么隐情？

吃完了晚饭，我没精打采地上客房准备睡觉。

“姐姐，”突然身后有人叫住了我，回头一看，居然是李汉星的小女友。她清丽的小脸上有惶恐的神情，跑上来攥住我的手，“杀了大哥哥的人真的就在我们当中么？”

我没有与人亲密接触的习惯，于是不动声色地挣脱了她的小手：“应该是吧。”看她畏缩的模样，又安慰她：“怕的话就回家吧。”

“我也想啊，可是李爸爸不让我走。”她哭了，我见犹怜的模样，让人心中不忍。

“心画，干什么呢？”李汉星出现了。“在说什么呢？”

“星星，我害怕。”小女孩跑回男友身边，依偎在他怀里。李汉星一脸宠溺，拍了拍她：“不怕不怕，星星陪你。”

李家的人，对人的称呼都是不肉麻死人不罢休。我翻个白眼，决定还是回房睡觉。

“沈……小姐……”李汉星犹犹豫豫地叫了我一声，我头也不回地应声：“嗯？”

“我们……聊聊吧……”

李汉星让小女孩先回房等他。他带着我，一起踱到花园入口。

“想聊什么？”我不想再往花园里走了，白日里的锦簇，这时看来不觉阴森，加上昨天的命案……我又隐隐约约地想到，其实我对李汉宸还是有所信任的，不然我也不会不加考虑地和他进入花园深处……而他父母能很快地找到我们……李汉年也紧随其后，事先也并没让我发觉……

想到这里，不禁有点毛骨悚然。昨天警方勘查过李汉宸出事的“第一现场”，是离我位置并不远的一处，地上有倒翻的两杯奶昔，血迹一路奔我而来，这也是为什么警方还算采信我的证词的原因——符合现场情况。也就是说，在花园内杀人，又能马上全身而退，非得对花园地形熟悉不可，这样的人，当然是李家的人。

而现在，身边就有一个这样的人……还想把我往花园带……

我全身的汗毛都警觉地立起来，对身边的人全神戒备。还好他仿佛也看出了我不想进花园的意图，抱歉地笑笑：“家里虽然大，却只有花园这个地方好说话……算了，在这儿说也是一样。”

我看向他似乎温和无害的面孔。李汉宸的三弟和他长得其实颇为神似，一样胖乎乎的脸，一样傻乎乎的神情。但我并未因此小觑他，凝神等着他下面的话。

“沈小姐……是大哥的真爱哩……”停顿片刻，他却没头没脑地来了这么一句，“大哥长到三十岁，除了……只有对沈小姐如此钟情过，虽然沈小姐长得……”他看了我一眼，嘻嘻笑着，“大哥是看中了沈小姐的内涵吧……不因外表而惑，当然是真爱……”他又停顿了一下，忽然用一种充满热情的腔调郑重说道：“我对心画，也是真爱……而且绝不是因为她长得漂亮……”

我看看他，十年之后，李汉星和他大哥定有的一拼，一口一个真爱。我很想问问他，你以何判断此人是你真爱？就凭这刻肾上腺素的脉

冲式释放？真爱，我嗤之以鼻，真爱几毛钱一斤？

追寻真爱，这实在是人类喜新厌旧的最大谎言。彼时如胶似漆，然而大脑中介质释放一过，对不起，我们结束，我要继续寻找我的真爱。医学院有一教授，离婚六次，至今仍在追寻真爱。而他乃我校诸多男生追捧榜样，只因他“不畏世俗眼光，敢于追寻真爱”。我呸，人类的无耻，真是到了极处了。

我心中诸念一闪而逝，脸上并未露丝毫痕迹。只是对他那句“除了……”留了个心眼，按他所言，我并不是李汉宸第一个“钟情”之人，不过这也没什么好奇怪，李汉宸三十岁了，我不信他能光棍到现在。不过李汉星这般对我宣扬他的“真爱”，也不知是何用意？

李汉星没有得到我对他已找到“真爱”的“热烈祝贺”，似乎有所不满，又或是以为我不信，于是摸出他脖子上挂的一枚配饰，展示给我看，原来是一把小小的同心锁，正面有“永生挚爱”四字，翻过来，有“李汉星、梁心画”的名字，他欢欣地告诉我：“这锁的钥匙只有心画才有，如果有一朝我负了她，我就得被这同心锁锁一辈子。”

我漠然瞅了他一眼，这李汉星心智的不健全，除外李汉宸，是我生平仅见。还好我被李汉宸恶心惯了，对这番陈腔滥调也有了免疫力。没了钥匙，也不见得非得砍了脑袋才取得下这破锁。此厢把自己说得像情圣一般，它朝翻起脸来，恐怕不比翻书来得慢些。

出于礼节，我还是微微点了点头，表示了一下他对爱情难能可贵的忠贞的欣赏：“不错不错，你和你大哥一样，是个好同志哩。”

莎也知道他会这样……于是趁左右无人，拔刀向他刺去……

不过这样说来，二人说话所在并不在大厅里，而是在花园某处。一来掩人耳目，二来如果在大厅的话李汉宸只需大叫救命，万不会往花园深处逃跑。而赵莎莎的不在场证明，很可能就是谎称和李汉年待在一起……

这番推理看来的确也有板有眼……然而我随即就想到了其中的最大破绽！

如果李汉宸要告诉我凶手的话，他只需说“……赵……”就可以，我又不知道赵莎莎的本名，干嘛最易区分的姓氏不叫，叫半个名字？难道是李汉宸对旧女友深情未了，内心日日呼唤，这时被其杀害终于忘情，吐出了昔日恋人的名字……呸呸呸，我又不是韩剧编辑，怎么连这下三滥的剧情都想得出，李汉宸尽管弱智，还真不至愚钝至此。

所以，我的推论肯定又错了……

两次失败令我心灰意冷，一下子蔫了下去。而对面的赵莎莎见我发呆，浑不知自己刚从“嫌疑人”到“凶手”又被“无罪释放”，还拍拍我的肩膀：“你脸色看起来不大好呢。早点去休息吧。”

我也想“早点休息”，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太过戏剧性，以至于……

就在我和赵莎莎面面相觑的时候，突然有警察进了李宅，宣称：我就是杀害李汉宸的凶手！我被捕了……

李母看我的眼神，恨不得将我撕成碎片。而赵莎莎惊愕地望着我……李汉年一幅若有所思的模样……李汉星和梁心画手拉着手，不屑地看着我……只有李瀚海，他脸上并无意外和惊讶，只是不动声色地，将李汉宸的保险协议交给警察。

我终于明白了李瀚海将我留在李宅的用意，我也隐隐知道了，凶手的真面目……

可我仍然有一些困惑，我没有大叫冤枉，因为我看到那个刑警队长，趁人不注意的时候冲我眨了眨眼睛，同时，在“抓获”我之后，他又在李家各处兜了兜，号称是寻找我的“罪证”……

果然，到了公安局，那队长将我带到一间审讯室，向我道歉：“对不起，沈小姐，我们并不是怀疑你是凶手，只是需要你的配合让我们完成任务。”

我没好气地说：“你们是警察，我还敢不配合吗？快点把事情搞清楚，把我放出去，可别毁了我一世英名才好。”

那队长哈哈大笑：“沈小姐好像知道我们真正怀疑的人是谁了？你在李家这几天，可有什么怀疑的对象？”

我知道他是在挑战我的智商，不觉也起了应战之心：“我知道的还不少，不过，你们既然有备而来，应该也知道了吧。”

“哦？说说看。”队长饶有兴味，双眼熠熠发光。

“比如梁心画应该在李汉宸工作的那家医院、那家科室看过见不得人的病；比如李汉年的现女友原名赵良生，也曾是我们医学院的学生，而且她是李汉宸的前女友，后来被李汉年抢了去。”前一个推论虽然曾

因为梁心画可靠的不在场证明被我怀疑过，但是凭着李汉宸的那句言语，我意识到这很有可能就是事实，并且，我也隐隐觉察到了它在李汉宸被杀事件里的意义。

“不错，我们也都去调查过，沈小姐，看来你知道的信息还真不少，那么，你怀疑过这两个人？”

我心里一乐，打开天窗说了亮话：“其实李汉宸死前我曾问过他凶手是谁，他含糊不清地说过一个‘liang’字，但我怕你们会怀疑到我身上，就向你们隐瞒了这部分，后来我发现梁心画、赵良生姓名中都有一样发音的字，自然怀疑到她们身上，可是事实证明，李汉宸那个发音，或许也只是在叫我的名字。”

队长一愣，随即大笑：“好啊，你还向我们隐瞒的这么‘重要’的线索。”

“这哪是什么重要线索啊，李汉宸没告诉我凶手的名字，是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，他又怎么能告诉我呢？”

那队长听见这句，这才收起了笑脸，问：“你怎么知道他不知道？”

“我说过，当时我只听到了他一个人的脚步声，并没人在他后面追赶，而他为何不往大厅逃跑呼救，而向我所在的绿荫跑来？现在我终于明白了，因为他想找个地方躲起来，因为他知道危险的来源正是大厅！他只能往相反的方向跑！”

“我一直奇怪，如果是近身刺杀，那凶手的身上怎会不溅上血迹？可是那天警察来了之后，我并没有发现有人曾换过衣服，那又是怎么回事？现在我明白了，因为那人是远距离射杀李汉宸的！”

队长用一副赞赏的眼光看着我，示意我说下去。

然而我又不想再说了：“该换你了吧？”

“呵呵，其实这几天警方并没有闲着，像你前面说的那样，我们将李家每一个人的来历都调查得清清楚楚，包括梁心画在医院就诊的纪录，赵良生和李汉宸的恩怨，她俩的确有动机杀人，可是动机，却是远远不够的。

“不要小看我们警察现场调查科的力量，我们验证出，向李汉宸身上刺入匕首的力量，连成年男子都不能做到，更何况你们这些瘦弱女子，而且凶器入口十分光滑平展，显示出凶器是以非常快的速度、力量刺入的，而人力几乎无法做到。这些，都是通过电脑模拟分析得出的。”

我点点头。所以李汉宸连肺也刺穿了，按理他皮厚肉粗，不会这么容易被刺死才对。

“怪不得我看你到处踱步，连楼上也去了，是在看能从什么角度射中花园里的李汉宸吧。”

“哈哈，这也被你看出来了。那你现在说说，你觉得凶手是谁？”

“那还用说，凶手当然是李汉星。”

李瀚海当然不至于凶残到杀死自己的儿子，那么他处心积虑地留下我，想让我去顶罪，到底要维护的是谁？看看他给谁作了不在场证明吧？他最疼爱的小儿子李汉星。

刑警队长也告诉我，那份李汉宸的保险是伪造的，目的当然是给我嫁祸一个“动机”。

李瀚海是铁匠出身，年轻时特别喜欢自己打造一些弹簧机括，我在李家大厅的墙壁上曾看到一把铁制弓箭，与周围装饰不符，一想便知道这是李瀚海亲手铸造，而且显然对自己的手艺十分得意。想来这样的玩意儿李家不在少数。

李汉星杀死大哥，一半是蓄谋，一半是临时起意。他可能早就改装好了一把能发射匕首的弓弩之类的发射器。然后杀人要做的，只是找寻一个时机。

这一天终于来了。

当着赵莎莎的面，他跟着爸爸去了书房，而赵莎莎，虽然有李汉年的警示，但他既然径自先上了楼，这多情的女子少不得目送旧情郎走进了花园才离去。

而李汉星，也许用了一个上厕所的理由又回过头，射杀了自己的大哥。

之所以用普通的水果刀，就是为了伪装成临时起意，近身搏杀。



（也许他想利用它再次杀人？）

这个念头令我毛骨悚然，也许是，那么那个人很可能就是我。

只不过是善意的提醒，李汉宸丧身在亲生弟弟手下。

而我重获自由。

尽管如我意料之中，人们对我被“打回原形”庆幸不已，一时之间，挖苦、嘲弄、恶意的“安慰”，又铺天盖地朝我席卷而来。

而我守护自己的方式，仍然是一如既往的不动声色、无动于衷。

因为我深知，随着时间消长，这一切总会平息，只不过暂时满足了人们的口舌之欲。

能娱乐大众，我何必搅局？

而风平浪静之后，我的生活，仍然继续。